

64-1
65-2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1〕45号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法〔2020〕5号）和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特印发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推进，坚持改革创新，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工作，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完善行政裁决与调解、仲

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制度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实施计划

（一）梳理公示

各部门要对照权限清单和文件规定对现行法律法规中设立的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厘清现行有效的行政裁决事项及法律法规依据、实施主体、救济途径等，主动认领并建立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二）建章立制

1、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通过行政机关或信访部门在信访中的告知、法院在立案中的告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中的告知，以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参与解决矛盾纠纷中的告知，引导当事人选择行政裁决化解纠纷。

2、健全行政裁决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生效后应当通知作出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收到通知后行政机关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要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建立健全行政裁决相关制度和工

作流程，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裁决，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细化相关规定，全面、严格、规范实施行政裁决工作。

（三）组织实施

1、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严格履行行政裁决的申请、受理、回避、证据、调解、审理、送达等环节程序，及时作出合法公正的裁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对通过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事项应当明确使用“作出行政裁决”的表述，不能使用“做出处理”“作出决定”“作出裁决”等模糊性表述。

2、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裁决民事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要将调解贯穿于案件裁决的全过程。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法律意见等，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参与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纠纷。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制作调解协议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3. 推进行政裁决信息化建设。要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推动行政裁决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建立行政裁决在线立案、在线办理、在线答疑、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信息平台，努力适应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领导作用，把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健全激励机制，并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

(二) 强化队伍建设。要根据职责和行政裁决工作实际需要，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加强对从事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将其承担的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和责任人员，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政府网站、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大力宣传行政裁决的法律规定、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不断提高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鼓励引导群众选择行政裁决解决有关民事纠纷。

